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我公司”）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19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兑

设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396.52 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85527319

董事会秘书：汪静

电话：0552-4096953

电子信箱：bbjxzj@163.com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工业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 辅导经过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佳先股份的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佳先股份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佳先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佳先股份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佳先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佳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佳先股份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佳先股份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二) 辅导小组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徐祖飞、吴杰等组成佳先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佳先股份进行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佳先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佳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佳先股份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三、辅导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辅导工作存在问题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进一步督促佳先股份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1、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四、辅导期间关注的重要事项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经股东方推荐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提名李兑、陈祥、高节、唐本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经股东方推荐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提名吴大庆、王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司提名丁柱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一致；公司提名李平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